




# 耶穌復活

文 / FF Chong · NZ小恩譯

唯有當每個人都承認基督復活的重要性，才能真正終結在世界各地的鬥爭與暴力。



真理  
專欄  
論道

**基督徒**之間因對教義上持有不同的見解而經常彼此看法不一。相同的，主耶穌復活之道，在不同教派裡，也有不同的詮釋。事雖如此，聖經的教導是什麼？主耶穌的復活究竟對我們又有多大影響？

不少人認為宗教只是教導人行善，並且每個宗教都有其創辦人，故此，沒有任何一方能聲稱自己高人一等。因此，為了降低宗教之間因不同信念而引發的衝突，互相包容與接納便是大家共存的道理。那些促進和平的人，大多是出於善意，真心希望世界能達到和平共存的境界。

我們若把宗教的範圍縮小，以基督教為例，事實上，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在世界上已出現超過兩千個派別。基督教界的紛爭，相較不同宗教之間的摩擦，可說是一樣的激烈；甚至，還要再更激烈一些。

解決這問題的最佳方法，就是仰望天地的造物主；除了祂以外，沒有人能給予生命、維持生命；因為我們都源於祂，所以不論我們是基督徒也好，或是信奉其他宗教也好，天地的造物主才是真正擁有最好的信念與價值觀（徒十七26）。耶穌之所以如此特別，是因為祂歷經死裡復活，在所有列位的宗教創始人中極為突出。單以耶穌從死裡復活一事，就可以證明祂不僅只是一位偉大的宗教創始人，且是唯一勝過死亡，並從死裡復活的。由此明顯看出祂戰勝死亡，而此事也成了基督教的中心訊息。為此，我們敢作見證說：耶穌就是神——獨一真神！

聖經多處記載有關耶穌掌管生命以及擁有自然界的權柄（太六40，四14），並且其權柄除了讓人嘆為觀止之外，同時，神也是有意把善行推廣至人間。從耶穌走海面與平靜風和海的例子，即可清楚看出（可六45）。耶穌在世之時，也運用祂的權柄來赦罪（可二10）、醫治各樣疾病（太四23，九35，十一1）、趕鬼（太八28；可五1；路八26），以及讓死人復活（太九23；約五19，十一38）。



神啟發祂的筆者，在撰寫聖經的同時，也放進了避免他人推翻耶穌復活一事的內建防禦機制。

真理向來被四面八方的人事物洶湧澎湃地挑戰著；然而，聖經裡頭的真理仍不斷通過時間與毀謗的考驗；近來，一些聖經學者發明了一個新學派叫做「更崇高的批判」（Higher Criticism），來破壞聖經的真實性，尤其是針對耶穌復活之事。既然基督徒的信仰是扎根在聖經的權威上，倘若人成功地侵襲了聖經的真實性，這將嚴重打擊基督信仰的根本：「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」（林前十五14）。神運用祂那預知未來的智慧，啟發祂的筆者，在撰寫聖經的同時，除了更加證實它的可靠性，也放進了避免他人推翻耶穌復活一事的內建防禦機制。

例如，一個發生在耶穌復活之後的例子，就是有幾位婦女前來想要在耶穌的身體上塗抹香膏。使徒馬可清楚記載，婦女們發現，當時耶穌的身體已不在屬約瑟的墳墓裡了（可十六1-8），之所以提這點，是因當代女性如同次等公民，連站在地方法院作證的資格都沒有；因此，雖然知道婦女所說的話必無人採信，馬可仍然一五一十將這件事情詳細記載。我們也看出，當這些婦女告訴門徒自己所見，門徒們根本不相信她們的言詞（可十六11、13；路二四9）；倘若福音書的筆者有意誤導讀者，讓耶穌復活之事看來更有說服力，他們難道不會塑造一個社會上聲名顯赫，或更能被接受的人士，譬如彼得或約翰，來證明耶穌復活之事實？

另一個可以證實的例子，就是耶穌的仇敵當中存在著一些矛盾（太二八9），當婦女們趕著要報信給耶穌的門徒時，耶穌竟先向祂的門徒顯現了；顯現之後吩咐門徒去告訴祂的兄弟，叫他們前往加利利與耶穌會面。當時，看守的兵丁有幾個進城去，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。依照《馬太福音》的記載，是祭司們賄賂兵丁，要他們指控門徒說是他們把耶穌的身體竊了；兵丁就照祭司的意思說了謊。雖然此謊言在猶太人當中普遍流傳（太二八15），耶穌的復活也藉此更加證明了事情的真實性；畢竟，偷取耶穌的身體是極為不可能，因為祭司們本身已盡最大的力量，設法讓偷取一事成為不可能的任務（太二七62）。兵丁也就照祭司的意思，實行防竊措施（太二八65）。

雖然上述的謊言仍流傳著，彼得與其餘的門徒依然前往耶穌囑咐的加利利山上。在那裡耶穌託付門徒一個極為重大的使命，同時也吩咐他們要繼續留在耶路撒冷等候，直到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（路二四49）。五旬節過後，我們清楚看到彼得由衷的改變。曾經不認主的他，竟為宣揚主耶穌復活之事將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（徒四1，五17）。彼得對於自己的信仰以及復活的救主，有了完全轉變的態度——從不信，至堅信不疑。

保羅也歷經類似的改變：起初他深信自己是忠心不二地熱心事奉猶太教，並且以捉拿相信耶穌復活的基督徒為傲；但是，當神的光照之後，保羅了解基督復活的奧祕，也用他完全轉換的信念去對外傳講耶穌復活的真理（徒十三33；林前十五1）。

看來，之前所提及的一切，依現代的勢態來看，似乎只是一些二十一世紀無法沾到邊的歷史物件罷了。但我們若回首查看之前所提及的兩位人物，不妨想想，尤其是那位冷靜的律法師——保羅，他們之所以經歷如此大的轉變是為了什麼？試想，保羅或彼得是否會為了一場騙局，而付出自己的生命呢？

門徒在五旬節的時候，因親眼見證聖靈的工作，更加確信耶穌已復活的絕對性。

神是全能的主，沒有任何關乎祂的事，是祂自己無法解釋或證明的。聖經記載了聖靈降臨在彼得與保羅身上，而這，就是神親自作證的例子（徒二4，九17），畢竟聖靈的內住，就是耶穌復活最高超的證據：「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（羅八11），既然聖靈是永恆的靈，不論我們生在哪個時代，一旦領受了，就是神親自向我們保證耶穌已復活。有了聖靈作證，我們將成為彼得與保羅一樣，深信主耶穌已復活，並且這內心至深的信念會不斷日漸茁壯。

門徒在五旬節的時候，因親眼見證聖靈的工作，更加確信耶穌已復活的絕對性。彼得首次傳道時，向眾人強調，耶穌復活的真理，是建立在聖靈降臨於他們身上：「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」（徒二33）

使徒們在傳道時，不僅只口頭傳講「基督已復活」，他們也見證了聖靈的降臨：「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。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。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（徒五30-32）

對於某些人，這些事或許還缺少了一個環節。畢竟，重點在於知道耶穌已復活，與當今的實踐性與相關性，又有何關係？既然耶穌是近兩千年前復活，這件事真的對我們信仰有那麼重要嗎？我們再一次從聖經明顯看到，聖靈的工作超越人類的想像與推測：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裡。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」（林前十五17-18）。保羅闡明了基督復活，與我們從罪中得到釋放兩者的密切關係，也把耶穌復活與我們現今的信仰拉上關係。

每個人必須透過正確的洗禮方式來接受洗禮，且機會只有一次。

說了這麼多，保羅闡明的這層關係要如何解釋？我們可由另一個角度來探索答案：究竟我們要如何藉由主的復活來脫離罪孽？當然，此時洗禮所扮演的角色就極為關鍵了。從聖經來看，我們都知道，洗禮的目的是洗去罪孽（徒二38，二二16），並且為了使洗禮發揮其最大的功效，我們務必遵照保羅所開的處方，施行「一洗」（弗四5），也就是每個人必須透過正確的洗禮方式來接受洗禮，且機會只有一次。我們看到，洗禮如同其他六項的「一」一樣重要（一主、一

信等等），不然就不會同這些「一」相提並論。我們也必須知道，倘若在執行洗禮的方式上有絲毫的不一樣，它將會失去所有的功效，畢竟，神要求我們必須嚴謹順從祂的旨意。

在這時刻，面朝下與洗禮整體的功效，兩者之間的重要關係，對一些人來說，仍有不少疑問。關於這點，「羅六3-6」寫得相當清楚，並且可以用下列的問句來呈現：事情的本身為何（what）？為什麼要這樣做（why）？執行的方法為何（how）？在這一段經文裡，每當「死」出現時，它與上面所陳列的三個W問句息息相關。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」（第3節）；因此究竟受洗進入祂的死有什麼意義？其意義就是要死在基督的死當中。換言之，受洗進入基督，這裡所指的死並非與耶穌的死分開，更不是躺在祂的隔壁，而是與祂的身體聯合，披上基督（加三26-29；林前十2）。我們若沒有先洗禮進入基督——進入祂的死，就不能聲稱我們是在基督裡了。「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；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」（第4節）

因唯獨耶穌是義的，只有藉著祂的死才能除去罪孽。

為什麼與主同死是必要的？因藉著與主的死有分，我們能與主同埋葬，除去我們的罪性；我們藉著主的死，向罪死了，因為主耶穌是向罪死了（羅六6、10），並且也因唯獨耶穌是義的，只有藉著祂的死才能除去罪孽（羅三26）。藉由耶穌向我們的罪死

去，我們才得從罪裡得到釋放，也藉著祂的復活，我們才得與主一同復活（西二13），以新生命代替舊生命。所以，我們要有新生的樣式，因為這新生命是那有復活能力的主所賜：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（羅六5）。

接下來的問題就是，新生的樣式是如何源於基督的死與復活？答案是，它源於我們在主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（羅六5）。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是與基督同死最基本的原則，否則我們就不可能真正與祂同死，更不可能與祂一同復活。那，究竟什麼才是基督死的形狀？因為基督被埋葬後，沒有人可以看到祂死的形狀，而唯一可以讓人看見的就是耶穌如何死在十字架上：在祂交付自己靈魂予天父時，耶穌是低下頭（約十九30）。其實，低頭死去對一個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，是再自然不過的事，不過，依照約翰的形容，耶穌是在未死之前就先低頭了。這可不大尋常，畢竟耶穌是神，若不是祂自願為眾人犧牲，沒有任何終結的方式能取走祂的生命（約十17），耶穌是自願低頭，這就是祂死的形狀。

但，主死的形狀絕對不能拿來意味著祂被釘十字架的形式。我們仔細閱讀第6節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（羅六6），從3至5節當中，我們看不出任何有關釘十字架刑法的提示，直到第6節提及的洗禮，才意味著十字架酷刑。

另一個例子就是，十字架酷刑的本身，原屬過去的事件，並非現在的經歷。那些在信心上與基督聯合的人，視為同祂釘十字架

（加二20）。當保羅說要對神的話語有信心時，他其實指的是應當受洗進入基督的死（加三27-29），也就是與主同釘十字架。洗禮的功效是藉由與主死的形狀聯合而來，並非藉由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樣式。

事實上，當我們對照面朝下的洗禮與施洗約翰的洗禮，可以發現兩者極為相似：耶穌當時沒有施洗約翰的幫忙，洗禮後是自己從水裡上來；倘若耶穌是面朝上的接受洗禮，祂就不會自己「隨即」從水裡上來了（太三16）。

不論我們是誰，只要藉著洗禮與耶穌的復活有分，皆能稱義，成為神家裡的一份子。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（林前十二13）。簡單說，耶穌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哪裡有罪，哪裡就有憎恨、紛爭與殺害；唯有當每個人都承認基督復活的重要性，並與祂的復活有分，才能真正終結因失控而導致發生在世界各地的鬥爭與暴力。耶穌已教導我們與眾人和平共處的道理；因此，在基督耶穌裡，當我們守著祂的原則時，就是採納祂的思想與教導，而這些思想與教導就是維持與眾人和諧的根本。



只要我們持守自己的信仰至終，於主再臨的時候，我們必能從死裡復活與主相見。

主耶穌復活的功效，對我們這些與祂復活有分的人極其深遠，畢竟這也直接影響了我們的來生：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裡。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」（林前十五16-18）；雖然我們會死去，但只要我們持守自己的信仰至終，於主再臨的時候，我們必能從死裡復活與主相見：「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祂與耶穌一同帶來。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」（帖前四14、16）；因此若有堅信不疑的信仰，在我們已基督化的生命中自始至終行善，必定復活得生，與那作惡復活被定罪的對立（約五29），這也是保羅在他事奉中不斷追求的——他那一生至高的抱負：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，或者我也得從死裡復活。」（腓三10-11）

我們的傳道生活中，經常可以看見許多各式各樣的人來信主。舉凡，有來自印度教、伊斯蘭教、佛教、無神論、共產黨，以及基督教界裡的其他教派等之人士。當在領受聖靈的那一刻，他們了解神的存在，也知道耶穌確實已復活；為此，許多人當下要求接受洗禮以洗去他們的罪，與主的復活有分；也更有許多人，在他們的信仰生活中，透過與眾人和睦相處，努力高舉了主恆常不變的原則。相信他們離世後，必在耶穌再臨時，被提升復活，永遠與主同在。

